附件 2

慈濟科技大學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處理流程

校園事件—學生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

↓

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3-8571463)
進入「慈濟科技大學校安通報作業」
值班人員接觸個案並至現場了解個案情況，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

↓

1. 聯絡家長
2. 請教官(校安人員)及學諮中心輔導員至現場處理，如非上班時間，聯絡教官(校安人員)及學諮中心輔導員提供必要的資訊或協助處理

↓

是否立即就醫

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
2. 討論不自殺契約
3.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4.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詢

研判立即送醫指標
評估是否具有自傷或傷人之虞，但非處在保護性環境下，包括：
1. 無法進行溝通
2.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
3.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如妄想、幻聽)
4. 藥物或酒精濫用
5.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
6.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居、無好友)

1. 告知家長同意送醫
2. 教官(校安人員)協助送醫
3. 至醫院了解個案情況

如何請求協助送醫
1. 聯絡慈院總機(03-8561825)或救護車(119)
2. 校內-聯絡教官(校安人員)(03-8571463)
3. 校外-租屋處轄區派出所

↓

詳細紀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

- 學諮中心(2132、2387)：持續關懷追蹤個案身心狀態及穩定性，視其需求提供協助，並於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和轉介校外資源；後續處理及回報。
- 軍訓室(2385)：追蹤及通報後續處理情形。
- 生輔組(2341)：酌予協助學生出院後之特殊住宿需求。
- 學諮中心(2132、2387)及衛保組(2417)：提供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
- 教官(校安人員)、導師、人文室(2376)、國際處(2221)：聯繫家長。

系所辦公室
- 系所主管：慰問支持及行政協助
- 導師：協助安排同儕關懷、慰問與支持及學業輔導